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2

#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田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坚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9,762,975,141.49 | 6,817,261,171.58 | 43.2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565,082,392.68 | 1,700,965,403.37 | -7.99%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92,737,508.98 | 14.03% | 864,239,698.32 | 4.4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62,495,071.48 | -204.93% | -91,377,535.25 | 6.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80,213,640.75 | -182.71% | -125,742,746.89 | -17.4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418,537,301.37 | -2.0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801 | 204.56% | -0.1171 | 6.2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801 | 204.56% | -0.1171 | 6.2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89% | -2.64% | -5.52% | 0.58%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875,018.68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7,065,400.00 | 主要系化纤业务的补贴收入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4,638,947.36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5,662,988.30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157,232.71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981,229.84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51,887.62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763,717.63 | |
| 合计 | 34,365,211.64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2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 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应收票据 | 22,147,188.28 | 12,618,941.48 | 75.51% | 主要系本期销售货款中票据比例增加所致。 |
| 应收账款 | 104,032,500.69 | 55,971,107.84 | 85.87% |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回款减少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176,692,668.25 | 124,442,703.42 | 41.99% | 主要系公司本期土地拍卖保证金所致。 |
| 存货 | 6,706,566,166.73 | 3,975,582,879.95 | 68.69% | 主要系本期主要房地产项目成本确认尚未交付以及新增收购项目所致。 |
| 在建工程 | 34,487,032.19 | 17,666,419.81 | 95.21% | 主要系本期化纤业务改造工程增加所致。 |
| 商誉 | 3,811,658.50 | 970,865.50 | 292.60% | 主要系本期收购宁波联合领航公司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0,625,411.68 | 91,124,168.51 | 32.37% | 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增加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 短期借款 | 323,500,000.00 | 223,059,250.02 | 45.03% |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
| 应付票据 | 67,622,000.00 | 97,175,000.00 | -30.41% | 主要系本期采购款项中票据支付比例减少所致。 |
| 预收款项 | 2,448,595,321.29 | 1,735,640,963.45 | 41.08% |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项目销量增加以及主要项目尚未交付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2,451,917.50 | 8,989,352.76 | -72.72% | 主要系本期工资结余减少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1,702,785,643.54 | 351,504,298.25 | 384.43% | 主要系本期新增母公司借款以及收到成都简阳项目合作方款项所致。 |
| 长期借款 | 1,165,000,000.01 | 350,000,000.00 | 232.86% | 主要系本期金融机构贷款增加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9,006,395.26 | 22,364,192.02 | 342.70% | 主要系本期收购天津凯华垂恩公司以及重庆天池园林公司存货评估增值所致。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税金及附加 | 29,769,769.72 | 22,500,354.74 | 32.31% |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
| 财务费用 | 37,052,714.63 | 8,094,021.81 | 357.78% |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业务费用化的贷款利息金额增加以及借款增加所致。 |
| 资产减值损失 | 2,406,082.11 | 86,990,539.46 | -97.23% | 主要系上年同期对5000吨功能性�纤维素纤维试验线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
| 投资收益 | 21,994,992.09 | 7,976,264.24 | 175.76% | 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回香河泰赫股权转让款以及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
| 其他收益 | 6,348,700.00 | 0.00 | 100.00% |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5,766,866.01 | 11,650,007.81 | -50.50% | 主要系本期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1,510,617.49 | 3,267,739.06 | -53.77% | 主要系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9,351,059.87 | -3,748,980.28 | -349.43% | 主要系上年同期对5000吨功能性纤维素纤维试验线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所致。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同比增减 | 变动原因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27,791,654.22 | 432,187,914.43 | -453.50% | 主要系本期收购项目增加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4,884,957.32 | -500,451,863.46 | -330.77% | 主要系本期取得母公司借款以及金融机构借款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简阳柴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根据竞拍结果,我公司竞拍成功(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竞拍并获得简阳柴盛均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简阳嘉欣瑞恒投资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17-092))。

因上述购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自2017年9月12日开市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7-090)。2017年9月18日公司与资产出让方四川雄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正式《产权交易合同》,按照产权交易合同的要求,2017年9月22日,公司已将全部交易价款支付至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2017年9月19日,京汉置业与成都市常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精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市兴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诚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各方将通过优势互补、就上述两公司名下相关地块进行合作开发。(具体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7-098))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披露了《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本次涉及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等事项有利于拓展公司的项目资源,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对本年度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7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相关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内容等。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北京丰汇顺和投资有限公司;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股份限售承诺 | 注1 | 2015年10月29日 | 36个月 | 正常履行中 |
| |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明广;曹进;段亚娟;袁人江;田保战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注2 | 2015年09月22日 | —— | 正常履行中 |
| |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合力万通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关明广;曹进;段亚娟 | 股份限售承诺 | 注3 | 2015年10月29日 | 36个月 | 正常履行中 |
| | 田汉;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 注4 | 2015年04月10日 | —— | 正常履行中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
|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无 | | | | | |

注1:在湖北金环本次交易实施之前,丰汇顺和作为湖北金环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湖北金环16.38%的股份),京汉控股作为湖北金环的间接持股股东(持有丰汇顺和100%股权),田汉作为湖北金环的实际控制人(田汉与配偶李莉合计持有京汉控股100%股权),现郑重承诺如下:丰汇顺和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具体以湖北金环在本次交易中新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算)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湖北金环的股份。京汉控股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具体以湖北金环在本次交易中新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算)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丰汇顺和的股权。田汉与其配偶李莉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具体以湖北金环在本次交易中新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算)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京汉控股的股权。

注2、京汉置业2015年至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015年11,315.39万元;2016年15,202.14万元;2017年21,491.80万元;2018年22,806.65万元;2019年5,896.00万元。

注3、北京丰汇顺和投资有限公司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具体以湖北金环在本次交易中新发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算)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湖北金环的股份。京汉控股、合力万通、关明广、段亚娟、曹进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

(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注4:京汉控股、田汉承诺:1、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交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在湖北金环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监管机关或司法部门依法认定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有关公允的关联交易损害了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的法律文书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湖北金环董事会,由湖北金环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湖北金环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湖北金环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赔偿上市公司或其中小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4、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承诺人不再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日止。京汉控股、田汉承诺: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本公司/本人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不会利用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4、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并将促使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5、如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公司/本人承诺采取告知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京汉控股、田汉承诺:本公司/本人不会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增加而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继续与上市公司保持五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利用上市公司提供担保,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 |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 | | | |
|---|---|---|---|---|---|---|---|
|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 24,900 | -- | 37,300 | 10,925 | 增长 | 127.92% -- | 241.42%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19 | -- | 0.478 | 0.14 | 增长 | 127.92% -- | 241.42% |
| 业绩预告的说明 | 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同向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房地产业务毛利率较上年略有增加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大幅度减少所致。 | | | |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证券品种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最初投资成本 | 会计计量模式 | 期初账面价值 |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 本期购买金额 | 本期出售金额 | 报告期损益 | 期末账面价值 | 会计核算科目 | 资金来源 |
|---|---|---|---|---|---|---|---|---|---|---|---|---|---|
| 境内外股票 | 601989 | 中国重工 | 7,105,660.32 | 公允价值计量 | 1,285,417.00 | -159,544.00 | 749,184.26 | 0.00 | 0.00 | -159,544.00 | 1,125,873.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自有资金 |
| 境内外股票 | 002129 | 中环股份 | 3,457,050.30 | 公允价值计量 | 922,105.00 | -3,345.00 | -2,538,290.30 | 0.00 | 0.00 | -3,345.00 | 918,76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自有资金 |
| 境内外股票 | 601688 | 华泰证券 | 7,629,845.00 | 公允价值计量 | 1,334,517.06 | 355,671.96 | 2,043,021.43 | 0.00 | 0.00 | 355,671.96 | 1,690,189.02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自有资金 |
| 合计 | | | 18,192,555.62 | -- | 3,542,039.06 | 192,782.96 | 253,915.39 | 0.00 | 0.00 | 192,782.96 | 3,734,822.02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 | | 2009年11月17日 | | | | | | | | | | |
|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 | | | | | | | | | | | |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7年09月21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询问复牌时间及进展情况。回复已披露内容。 |
| 2017年09月15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复牌时间及停牌情况。回复已披露内容。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无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汉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0

#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7-2020))的议案》

为了坚定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目标,根据地产行业、新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7-2020)》,该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7-2020)》。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总部组织机构的议案》。

原公司管理机构为:证券事务部、风险控制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投融资部、战略运营部。

为保证战略规划的落地,进一步完善公司机构职能,优化资源配置,缩短决策流程,实现扁平化管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总部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包括:集团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事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监察部、信息管理部、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成本管理部、招标采购中心、研发设计中心、客户服务部、品牌推广部、营销策划部、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金融市场部、投资管理部、投资发展部、战略研究部、产业地产事业部、健康养老事业部、新材料事业部。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1

#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2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发给各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地反应了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京汉股份　公告编号:2017—123

#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24900万元—37300万元 | 盈利:10925 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上涨:127.92%—241.42% |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319-0.478 元 | 盈利:0.14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与上年同期相比业绩同向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本年度房地产业务毛利率较上年略有增加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大幅度减少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具体时务数据将在2017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7-87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建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温敏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陆林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11,007,867,649.75 | 10,173,980,554.69 | 8.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3,175,298,520.38 | 3,066,858,377.66 | 3.54%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69,130,687.74 | 33.56% | 1,528,264,912.41 | 7.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0,424,012.18 | 49.35% | 116,047,292.94 | -10.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2,645,896.89 | 41.94% | 94,956,829.34 | -19.9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61,126,986.72 | -69.8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24 | 50.34% | 0.0516 | -10.7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05 | 37.58% | 0.0472 | -18.3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9% | 0.52% | 3.71% | -0.74%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06,181.56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1,956,106.49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3,510,47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546,138.75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2,271,511.4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52,281.10 | |
| 合计 | 21,090,463.6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illegible]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报表项目 | 变动金额 | 与上期相比增减变动 | 原 因 |
|---|---|---|---|
| 应收票据 | 160,000,000.00 | - | 因本期子公司产生保理业务所致。 |
| 应收利息 | 11,842,102.31 | 117.17% |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增加的原因主要是每月计提阶梯存款的银行利息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175,132,019.75 | 51.82%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了罗定莉雅仓储合作项目的合作资金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28,887,120.28 | 106.51% |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3,779,758.35 | 31.67% | 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的原因是本期部分子公司计提可弥补亏损确认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所致。 |
| 预收款项 | -22,609,652.14 | -39.64% |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减少的原因是公司把符合确认收入条件的预收租金、预收房款等结转至收入所致。 |
| 应交税费 | -24,155,406.38 | -43.30% | 本期应交税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按规定缴纳了应在上年末计提本年进行清缴的各项税款所致。 |
| 应付利息 | -10,714,211.07 | -49.40% | 报告期内应付利息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按时兑付了中期票据的利息。 |
| 其他应付款 | 247,860,186.14 | 80.56% |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借入往来款所致。 |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无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无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同业竞争承诺 | 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等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高岭土、炭黑、商业物业、专业市场等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未来所有的高岭土、炭黑、商业物业、专业市场等项目机会均由海印股份进行。 | 2008年11月12日 | 长期 | 1.2013年5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印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将上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置出资名环境炭黑有限公司,置换完成后,公司完全剥离炭黑业务,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等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炭黑业务和未来所有的炭黑项目机会均由海印股份进行开展。<br>2.2014年12月,公司与控股股东海印集团进行资产置换交易,将北海商场和海印结构海印集团,交易完成后,公司完全剥离商场业务,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等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商场业务和未来所有的商场土地目机会均由海印股份进行开展。<br>3."海印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邵建明等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再从事商业物业、专业市场等构成或可能构成与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未来所有的商业物业、专业市场等项目机会均由海印股份进行"的承诺仍在继续履行中。 |
| |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鉴于海印广场及书画总汇部分物业存在权益瑕疵,海印广场中租赁物业总面积23,366.79平方米中存在权益瑕疵的物业面积为7,883.52平方米,书画总汇租赁物业总面积1万,500.75平方米中存在权益瑕疵的物业面积为10,497.64平方米,海印集团承诺:若权益瑕疵物业在未到期前因被拆迁等原因导致无法经营时,海印集团将向海印股份开展对,将该物业的损失进行弥补,补偿金额按照瑕疵物业剩余年限在本次评估过程中对应的未来现的净现金流量及相应的折现率确定(权属瑕疵物业对应的净现金流量按其期末时点标的企业总面积的比例估算)。当前述租赁合同终止行为发生在2010年12月31日之前时,如2010年12月31日之前对应的各年度未实现的净现金流与收益现值法评估报告中对于的净利润有差异,则按该高原则采用相关数据计算补偿金额。 | 2008年11月12日 | 至2018年12月31日 | 1、对现存的瑕疵的物业出租方进行补偿承诺已经履行完毕。海印集团截止2014年6月27日,在租赁期满日之前未发生物业主提前收回物业导致无法经营的情况。<br>2、对电器总汇的物业出租方进行补偿承诺已经履行完毕。电器总汇租赁期截止2013年3月31日,在租赁期满日之前未发生物业主提前收回物业导致无法经营的情况。<br>3、对布艺总汇的物业出租方进行补偿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布艺总汇租赁期截止2011年5月31日,在租赁期满日之前未发生物业主提前收回物业导致无法经营的情况。<br>4、对布匹名店的物业出租方进行补偿承诺已经履行完毕。布匹名店租赁期截止2015年11月28日,在租赁期满日之前未发生物业主提前收回物业导致无法经营的情况。<br>5、对潮楼(租赁期截止2020年06月31日)、海印广场(租赁期截止2018年12月31日)、少年坊(租赁期截止2026年12月31日)的物业出租方进行补偿承诺还在继续履行中。 |
| | 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其他承诺 | 2008年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实施后,有料总汇将继续向海印集团租赁物业,由此产生新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问题,有料总汇拟与海印集团签订长期租赁协议,约定至2014年6月1日期租金维持现有水平不变,即每年约为318万元,相当于每平米月租金约2元,远低于同等市场水平。 | 2008年11月12日 | 长期 | 1.2014年6月1日前租金维持现有水平的承诺已经履行完毕。<br>2.2014年6月1日后,继续向有料总汇提供低于市场平均水平的优惠租金的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无 |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 无 | | | | |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罗胜荣、吴文英 | 业绩承诺 | 广东商联支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5、2016、2017年合并报表下归属于母公司和非后的净利润为分别不低于2,000万元、3,300万元、4,545万元。 | 2015年02月10日 | 至2017年12月31日 | 商联支付2016年和非后净利润为33,265,922.44元,已经完成2016年度利润承诺。 |
|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 是 | | | | | |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 接待时间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类型 |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
|---|---|---|---|
| 2017年09月11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询问是否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回复公司无应披露事项。 |
| 2017年09月07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询问是否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回复公司无应披露事项。 |
| 2017年09月05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询问是否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回复公司无应披露事项。 |
| 2017年09月04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询问是否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回复公司无应披露事项。 |
| 2017年08月30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询问是否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回复公司无应披露事项。 |
| 2017年08月25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询问是否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回复公司无应披露事项。 |
| 2017年08月23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询问是否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回复公司无应披露事项。 |
| 2017年08月22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询问是否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回复公司无应披露事项。 |
| 2017年08月21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询问是否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回复公司无应披露事项。 |
| 2017年08月18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询问是否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回复公司无应披露事项。 |
| 2017年08月17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询问是否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回复公司无应披露事项。 |
| 2017年08月16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询问是否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回复公司无应披露事项。 |
| 2017年08月15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询问是否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回复公司无应披露事项。 |
| 2017年08月14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询问是否有关公司重大事项。回复公司无应披露事项。 |
| 2017年08月11日 | 电话沟通 | 个人 | 